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4 月 24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922 為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提供撥款

請各委員批准利用現有的核准撥款，延長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期限 4 個學年，即 2009／10 至 2012／13 學年。

問題

我們需要解決超額教師問題，並讓教育界在 2008／09 學年以後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從而協助學校作好更充足的準備，順利推行新高中課程。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利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5 年 7 月批准的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下稱「基金」)的餘款，延長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下稱「提早退休計劃」)期限 4 個學年，即 2009／10 至 2012／13 學年。資助中學教師如符合提早退休計劃的參加資格及有意提早退休，而其申請又得到有關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支持，便有資格申領由基金撥付的特惠金。

理由

3. 財委會在 2005 年 7 月批准一次過撥款 5 億 2,000 萬元設立基金，以便在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推行為期 3 個學年的提早退休計劃。

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基金尚餘 3 億 6,100 萬元。基於下文各段所述的理由，我們認為需要把提早退休計劃繼續推行多 4 個學年，至 2012／13 學年結束為止。

課程需要

4. 自 2006／07 學年推行至今，提早退休計劃在一定程度上，有助學校解決因即將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問題。目前，各學校正積極為新高中學制的課程改革(包括為學生開設的新高中課程數目和類別)作好準備。透過教育局的培訓課程，各學校對新高中課程的要求有更深入的認識和新的啓發，因而進一步理解到需要提供更多元化和配合得宜的新高中科目供學生選擇，以便在新高中學制下照顧學生的不同興趣和才能。為了初、高中課程的連貫性和銜接得更順暢，有些學校亦改革了初中課程，以鞏固學生的基礎知識，為他們修讀新開設的新高中科目(如通識教育和科技教育下的科目)作好準備。因應上述準備階段的經驗，有些教師或會重新考慮本身是否適合或有能力應付課程改革，並因而選擇在達到退休年齡之前離開教學界。雖然在現階段我們難以估計這些教師的人數，但我們仍認為，延長提早退休計劃的期限，可讓學校更靈活地重整人手編制，而且有更多機會招聘新人，以便作好更充足的準備，順利推行新高中課程。

超額教師

5. 未來數年，入讀中學的學生人數會減少。為此，教育局已採取一系列穩定教師團隊的配套措施，包括放寬批核學校開班的準則，以及調低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目前採用的其他措施包括共享教職、大型辦學團體重新調配轄下學校的教師、容許教師放取無薪假期和學校運用本身的資金以開設臨時職位等。雖然這些措施有助紓緩超額教師的情況，但未必能充分解決問題。我們預計，在 2009／10 和 2010／11 學年，仍分別會有約 100 名的少量超額教師。雖然 2011／12 學年是現行學制與新高中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在學的學年(即「新舊制兩批學生並存學年」)，屆時提早退休計劃的需求可能下降，但我們仍認為應讓計劃運作至 2012／13 學年結束，以應付「新舊制兩批學生並存學年」以後的超額教師問題。

健康的人事更替

6. 讓部分教師在 2009／10 至 2012／13 學年提早退休，可以騰出更多教席，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讓教育界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

延長提早退休計劃的期限

7. 如委員批准延長提早退休計劃的期限，教育局會大致依據現有的計劃安排(包括參加資格、特惠金計算方法、申請程序等)繼續推行計劃。這些安排載於附件。教育局亦會遵循現行管理基金的做法，包括基金結餘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持有；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結算帳目後，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經審計的基金帳目；以及每年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的運作情況。

附件

對財政的影響

8. 教育局會根據個別學校的人力需求和超額教師的估計人數、估計有關學年的全港教師供求情況，以及可動用的撥款額，釐定每年可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人數。

9.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我們預計在 2009／10 和 2010／11 學年，分別會有約 100 名的少量超額教師。不過，由於在現階段難以預計以超額教師以外的其他理由(如校內師資與科目不配對)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人數，因此我們只能在臨近相關學年的時間才能訂定提早退休計劃每年的限額。在 2008／09 學年，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平均每人可獲發 54 萬元的特惠金。按此計算，基金的 3 億 6,100 萬元餘款，應足以在 2009／10 至 2012／13 學年向約 660 名教師發放特惠金。

10. 政府無須因延長提早退休計劃期限的建議而為基金注資。在提早退休計劃結束並扣除需發放的特惠金後，基金如仍有剩餘款項，會全數歸還政府。我們會運用教育局現有資源，承擔管理提早退休計劃及基金的行政費用。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就延長提早退休計劃期限的建議，諮詢相關的學校議會和教師團體。他們一致歡迎建議，認為這會有助紓緩超額教師問題，讓教育界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

12. 此外，我們已在 2009 年 3 月 9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延長提早退休計劃期限的建議諮詢委員。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有些委員建議讓開辦超過 1 所學校的辦學團體集中處理轄下所有學校的提早退休計劃申請，以便可更靈活地運用基金。我們會考慮有關建議，以期在提早退休計劃的範圍內滿足學校界別的需要。

背景

13. 財委會在 2005 年 7 月批准一次過撥款 5 億 2,000 萬元，設立基金，以便推行提早退休計劃(見 FCR(2005-06)25 號文件)。提早退休計劃旨在通過發放特惠金，鼓勵資助中學的合資格教師提早退休，從而協助學校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問題、紓緩超額教師問題，以及騰出教席以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讓教育界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

14. 提早退休計劃如期在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推行，共有 444 名教師獲發放基金撥付的特惠金，金額合共 2 億 1,900 萬元。截至 2009 年 1 月底，計及 6,000 萬元已收取的利息後，基金尚餘 3 億 6,100 萬元。提早退休計劃在過去數年已協助資助中學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

教育局
2009 年 4 月

延長期限的提早退休計劃的大綱

(1) 計劃

(a) 這項計劃名為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下稱「提早退休計劃」)。

(b) 提早退休計劃已如期在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推行。我們建議把計劃的期限延長多 4 個學年，即 2009／10 至 2012／13 學年。

(2) 參加資格

(a) 這項計劃會在 2009／10 至 2012／13 學年推行，資助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所有未達 60 歲正常退休年齡(計至申請人在計劃下退休年度的 9 月 1 日)的教師，不論職級，只要是常額編制內的正規教師，均符合參加資格，但服務年資少於 10 年的教師除外。

(b) 已遞交辭職通知，或正接受校方紀律處分而最終可能被終止服務的教師，均不合資格參加提早退休計劃。

(3) 特惠金計算方法

(a) 特惠金會一次過發放，並以有關教師離職前的實職薪金作為計算基準。計算方法如下：有關教師在資助學校的認可服務年資每滿 2 年，便可獲發相等於 1 個月最後實職薪金的特惠金，最高數額為 12 個月薪金。

(b) 55 歲以上(計至申請人在計劃下退休年度的 9 月 1 日)的教師可獲發的特惠金會按下列比例扣減－

計至申請人在計劃下退休年度的 9 月 1 日的年齡	56	57	58	59
扣減因子	25%	50%	75%	100%

(4) 限額

(a) 教育局會在每個有關學年開始前，根據該學年的估計全港教師供求情況、個別學校的人力需求和超額教師的估計人數，以及可動用的撥款額，釐定有關學年可參加提早退休計劃教師的整體限額。

(b) 教育局會因應有關學校為支持教師提早退休申請而擬備的 3 年期人力發展計劃，決定該學校每年可提早退休的教師人數。人力發展計劃須載述未來 3 個學年的教師流失情況、因應課程改革和推行新措施而在運作上所需的教學人員數目，以及預計縮減(如須縮減)的班級數目等資料。

(c) 非教學人員不合資格參加提早退休計劃。

(5) 校本準則

(a) 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按學校本身的需要(例如學校發展、師資與科目的配對等)，擬訂一套校本準則，以釐定申請參與提早退休計劃教師的優先次序。

(b) 擬訂校本準則的過程必須公開、公平和具透明度。

(c) 有關的校本準則和在計劃下重行受聘的限制，必須讓所有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教師事先知悉，以助他們作出決定。

(6) 優先次序

推行提早退休計劃的目的，在於協助學校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情況、紓緩超額教師問題，以及讓學校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為教師團隊注入新血，以推行課程改革。如申請人數眾多而出現競爭情況(即合資格的申請人數超出限額)，教育局會按下述優先次序審批申請－

(a) 教師退休有助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

(b) 教師退休可紓緩學校在縮班後所出現的超額教師問題；以及

(c) 如未能根據上述兩項或其中一項準則審批申請，則會以抽籤方式處理。

(7) **上訴機制**

(a) 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制定上訴機制，教師如對學校採用校本準則的過程／審批結果感到不滿，可通過有關機制提出上訴。

(b)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向教師公布有關的上訴機制。

(8) **申請程序**

(a) 合資格的教師可自願參加提早退休計劃，並通過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b) 有關學校應按照校本準則，為申請提早退休的教師編定審批的先後次序，並向教育局作出推薦，然後由教育局審批。

(c) 學校須確保獲推薦的教師如提早退休，不會對學校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9) **重行受聘的限制**

(a) 所有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均不得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包括旨在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而以公帑開設的教學職位，但每次受聘不超過 90 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撤銷這項限制；或假如有關學校能提出充分理據，證明在運作上極需重行聘用個別教師，則可特別豁免個別教師不受此限。

(b) 重行受聘的限制由提早退休日期起(通常為有關教師在計劃下退休的學年的 9 月)生效。

(10) 履行承諾

(a) 獲教育局批准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須簽署承諾書，保證日後不會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包括旨在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而以公帑開設的教學職位，但每次受聘不超過 90 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這項重行受聘的限制由提早退休日期起(通常為有關教師在計劃下退休的學年的 9 月)生效。

(b) 教師簽署承諾書後，不得撤回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決定。

(11) 推行計劃

延長期限的提早退休計劃，會在 2009／10 至 2012／13 學年推行。